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119 公司简称:浙江荣泰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cs.com.cn、www.cnstock.com、www.zqrb.cn、www.stcn.com、www.jjckb.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泰	6031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飞	吴婷圆
电话	0573-83625213	0573-83625213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public@glorymic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7,234,772.54	1,001,955,000.97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502,944.97	532,376,629.68	1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8,924,089.97	280,306,745.89	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670.71	54,887,751.21	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640,023.65	45,131,713.05	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41,650.44	1,659,621.93	3,15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5	12.91	减少0.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26.9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葛泰荣	境内自然人	43.32	90,977,616	90,977,616	无	0
葛太亮	境内自然人	7.43	15,601,040	15,601,040	无	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	15,120,001	15,120,001	无	0
曹梅盛	境内自然人	5.97	12,528,626	12,528,626	无	0
杨引萍	境内自然人	5.1	10,719,316	10,719,316	无	0
唐万明	境内自然人	4.83	10,138,969	10,138,969	无	0
陈幼兮	境内自然人	4.06	8,534,487	8,534,487	无	0
陈驾兴	境内自然人	4.06	8,534,487	8,534,487	无	0
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7,728,000	7,728,000	无	0
戴冬雅	境内自然人	3.25	6,827,589	6,827,589	无	0
郑敏敏	境内自然人	3.25	6,827,589	6,827,589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太亮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为一致行动人; 2、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8月2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梅盛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并于2023年8月2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蕾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665.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8,665.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94,877.00	8,665.16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34.54万元(不含税),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57.17	188.68
会计师费用	1,950.00	273.58
律师费用	1,113.21	47.17
其他发行费用	614.17	63.49
合计	10,234.54	572.92

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及期限: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在实施具体现金管理活动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电话等方式提前2日告知董事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浙江荣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浙江荣泰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9,238.08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68,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94,877.00	88,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665.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74,877.00	8,665.16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94,877.00	8,665.16

四、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234.54万元(不含税),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7月2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7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6,557.17	188.68
会计师费用	1,950.00	273.58
律师费用	1,113.21	47.17
其他发行费用	614.17	63.49
合计	10,234.54	572.92

注: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五、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鉴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8843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 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0.00万元变更为28,000.00万元,公司总股份由21,000.00万股变更为28,000.00万股。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万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6,859.5253万股,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份21,140.4747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2,5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76%。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9,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